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複查項目	原始得分	複查得分 (考生勿填)	
考生簽章	115 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	回覆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複查一次為限，請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書面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（匯票受款人：長庚大學教務處）。
- 3、本表之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項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。
- 4、下表之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，並貼足限時回郵，以憑回覆。
- 5、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，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「長庚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  
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 
電話：03-2118800 分機 2607

貼足 限時郵資
印刷品

收件人地址：□□□

姓名：